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上午在临海市临海大道 1 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现场出席董事 8 名，金雪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章卡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朱立权先生、朱美春女士和罗仕万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朱立权先生、朱美春女士和罗仕万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作为对价向侯又森、中科鑫通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鑫通”）、唐庆（以下合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时代”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同时，公司拟进行配套融资，向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现金对价、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分项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①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中捷时代 5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侯又森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中科鑫通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唐庆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本次拟购买侯又森所持中捷时代 31%的股权、中科鑫通所持中捷时代 15%的股权、唐庆所持中捷时代 5%的股权。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出具的《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27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311.63 万元。经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为 15,300 万元，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侯又森、中科鑫通支付共计 7,830 万元，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 7,47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捷时代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捷时代的股东侯又森、中科鑫通将成为公司的股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朱立权先生、朱美春女士和罗仕万先生回避表决。

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朱立权先生、朱美春女士和罗仕万先生回避表决。

③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朱立权先生、朱美春女士和罗仕万先生回避表决。

④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A、发行对象：侯又森、中科鑫通。

B、认购方式：侯又森、中科鑫通分别以其所持的中捷时代股权予以认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朱立权先生、朱美春女士和罗仕万先生回避表决。

⑤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59 元/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朱立权先生、朱美春女士和罗仕万先生回避表决。

⑥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资产的转让价款为 15,300 万元，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侯又森、中科鑫通支付共计 7,830 万元，按发行价格 12.59 元/股计算，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6,219,222 股，其中，向侯又森发行 4,432,089 股，向中科鑫通发行 1,787,133 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股份数量进行除权除息处理。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朱立权先生、朱美春女士和罗仕万先生回避表决。

⑦现金对价的支付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为 15,300 万元，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 7,470 万元，其中，向侯又森支付现金 3,720 万元，向唐庆支付现金 1,500 万元，向中科鑫通支付现金 2,250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朱立权先生、朱美春女士和罗仕万先生回避表决。

⑧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侯又森、中科鑫通本次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限售期内，侯又森、中科鑫通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朱立权先生、朱美春女士和罗仕万先生回避表决。

⑨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A、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内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各自转让的中捷时代股权占合计转让的中捷时代股权比例，以现金向公司弥补。

B、标的资产交割后，由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对中捷时代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如存在亏损，则交易对方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朱立权先生、朱美春女士和罗仕万先生回避表决。

⑩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朱立权先生、朱美春女士和罗仕万先生回避表决。

⑪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A、中捷时代 51%股权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各方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交割事宜。侯又森、中科鑫通、

唐庆应将所持中捷时代 51%股权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义
务均由公司享有和承担。

B、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
他方为本次交易事宜而发生的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差旅费用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
琨先生、朱立权先生、朱美春女士和罗仕万先生回避表决。

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
琨先生、朱立权先生、朱美春女士和罗仕万先生回避表决。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①发行种类和面值

公司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
琨先生、朱立权先生、朱美春女士和罗仕万先生回避表决。

②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伟星集团、章卡鹏先
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以下合称“发行对象”）。上述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
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
琨先生、朱立权先生、朱美春女士和罗仕万先生回避表决。

③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59 元/股。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

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朱立权先生、朱美春女士和罗仕万先生回避表决。

④发行数量

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3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12.59 元/股计算，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共计发行股份 1,215.2502 万股，向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6,152,502	77,460,000
2	章卡鹏	3,000,000	37,770,000
3	张三云	2,000,000	25,180,000
4	谢瑾琨	1,000,000	12,590,000
合计		12,152,502	153,000,000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朱立权先生、朱美春女士和罗仕万先生回避表决。

⑤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发行对象本次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限售期内，发行对象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朱立权先生、朱美春女士和罗仕万先生回避表决。

⑥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朱立权先生、朱美春女士和罗仕万先生回避表决。

⑦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3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予以实施为条件，但募集配套融资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配套融资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配套融资发行失败，则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债务融资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朱立权先生、朱美春女士和罗仕万先生回避表决。

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朱立权先生、朱美春女士和罗仕万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朱立权先生、朱美春女士和罗仕万先生回避表决。

因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伟星集团、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和谢瑾琨先生，伟星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谢瑾琨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秘职务，属公司关联自然人。上述四名发行对象均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朱立权先生、朱美春女士和罗仕万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朱立权先生、朱美春女士和罗仕万先生回避表决。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朱立权先生、朱美春女士和罗仕万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共同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提供相关服务。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朱立权先生、朱美春女士和罗仕万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发表了核查意见。报告书和摘要以及相关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摘要同时刊登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议案》。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朱立权先生、朱美春女士和罗仕万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朱立权先生、朱美春女士和罗仕万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朱立权先生、朱美春女士和罗仕万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批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朱立权先生、朱美春女士和罗仕万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6848 号）、《备考审阅报告》（天健审[2015]6853 号），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276 号）。上述相关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朱立权先生、朱美春女士和罗仕万先生回避表决。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中企华评估作为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与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标的公司均无关联关系，具备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规定和市场惯例执行，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按照国家规定和市场惯例执行，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评估定价遵循了独立、科学、公正等原则，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对象基准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朱立权先生、朱美春女士和罗仕万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276 号）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公司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朱立权先生、朱美春女士和罗仕万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5、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章卡鹏、张三云免于以要约方式认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朱立权先生、朱美春女士和罗仕万先生回避表决。

因伟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同时为公司和控股股东伟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三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前，伟星集团、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分别持有公司 30.84%、6.64%、4.39%的股份，三者合计持有公司 41.87%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伟星集团、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将分别持有公司 30.96%、7.05%、4.67%的股份，三者合计持有公司 42.68%的股份，伟星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伟星集团、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鉴于伟星集团、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均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伟星集团、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免于发出要约。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朱立权先生、朱美春女士和罗仕万先生回避表决。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 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审批部门、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等相关内容作出相应调整；

(6) 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 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交易；

(9)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10)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下午在临海市临海大道 1 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全文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有关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8日